

股票代码: 600220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编号: 临2013-03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

集团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1,106.3013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3,893.6987万股共计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目前上述15,000万股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2010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上述质押的股份已于2013年12月30日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